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羅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被告羅雅慧戶籍地址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新竹縣○○市○道0號北向91.4公里處，分別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個資卷及本院卷第5頁背面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及提出抗告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